

## 佐证材料

- 1、学院网站挂网信息
- 2、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等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MAOMING POLYTECHNIC

修德 强技  
求实 创新

人事处

部门首页通知公告最新动态人才招聘办事指南人事处工作职师资队伍岗位设置政策法规公告栏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政策法规 >> 正文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2009-10-27 10:31:17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兼职教师是我院教学团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加强兼职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促进其教学能力迅速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应对象**  
在我院从事理论教学和实践（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教学指导的兼职老师。

**第二条 培训形式**

- 1、对兼职老师培训可采取以“传、帮、带”，结对在岗培训方式，发挥专任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 2、成立指导小组，由教务处及系（部）相关人员组成，指导开展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能力和教研活动培训。
- 3、由学院人事处组织兼职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第三条 培养办法**

- 1、为了帮助兼职教师尽快熟悉教师工作特点与要求，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提高教学能力，过好教学关，更好教书育人。结对的专任教师要认真指导兼职教师学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熟悉和了解本专业培养人才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材，了解教学过程及要求，掌握课堂教学方法及课程考核命题的有关要求等。指导兼职教师制定授课计划，撰写授课提纲和教案，并审阅兼职教师全部教案。结对培养的指导老师每个月指导一次，每学期要听兼职教师上课2次以上。
- 2、兼职教师要积极参加专业的教研活动，熟悉教学过程和教学规范，努力学习优秀教师的教学技巧和师德风范，不断地提高自身教学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尽快成为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的合格教师。每学期兼职教师要听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老年教师的课3-5次，并认真做好听课记录。
- 3、学院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兼职教师集中为期5天的培训，其中2天进行岗前培训，由人事处组织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3天由指导小组组织兼职教师开展教研活动，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讨论与研究，使他们更好地掌握教师岗位技能，熟悉教师教书育人方法。
- 4、兼职教师每学期上1次公开课（主要考察：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方法，及对教学大纲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等等）。公开课系（部）或由教研室组织，参加听课的应是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人数一般为5-7名，其中必须有兼职教师的指导老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教学督导部门的领导参加。

**第四条 组织领导**

- 1、人事处、教务处和相关系（部）要切实加强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的领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各系（部）主任是兼职教师培训的第一负责人。
- 2、每学期开学初，各系（部）根据学院学年教师进修培训计划，拟订兼职教师学年培训计划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选派好专任教师结对负责兼职教师在岗培训工作，并做好年度考核。培训计划上报人事处审查，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

**第五条 考核与奖惩**

- 1、兼职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学院对系（部）考核体系中，每学期开学两周，各系（部）将兼职教师培训计划报人事处，每学年的最后两周各系（部）将组织对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时报人事处。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客座教授聘任与管理办法

2016-08-21 17:24:35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加强专业和学科建设,拓宽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的层面,提高学院的知名度,更好地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条件

(一) 所聘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特殊紧缺专业的可适当放宽到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并具备下列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识水平。
- 3.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
- 4.组织协调能力强。
- 5.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二) 所聘客座教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高级工程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在某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能在学院的学术交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作用。
- 2.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实际经验,得到本行业的普遍认可,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级经济、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专家。
- 3.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在办学资金、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能给予学院具体支持的社会活动家、企业家。

### 二、工作职责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6〕79号

---

##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 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 订）》等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并经学校第6次院长办公会，第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

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修订）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促进应用型技术人才的培养，推动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双师型教师”的条件

具有讲师以上教师职称，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课人员：

（一）通过申报和评审，取得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通过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通过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 二、“双师素质”教师的条件

具有讲师以上教师职称，并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情况，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课人员：

（一）具有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者。

（二）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

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四）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院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 三、“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

各系（部）应根据师资队伍规划建设有关要求，加强对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工作，根据发展的需要，提出本系（部）3—5年的“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人才培养数量、规格和具体措施，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审核后报人事处组织实施。根据“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具体要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训考试。

（二）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

（三）根据需要，可选部分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进行短期或中期专业培训，也可以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

### 四、“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一）各系（部）应督促本系（部）教师结合自己的专业情况，按照以上条件积极申报“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

（二）凡符合“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条

件的教师，应于每年 6 月向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各系（部）在初审的基础上，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送人事处。

（四）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每年组织评定一次。

### 五、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待遇

1、“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证书是确认专业课教师在科研、实践教学方面具备一定技能的重要凭证，凡具有“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在派出进修学习、参观交流和比赛，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参加校内骨干教师培养和选拔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2、取得“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学校发给“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

3、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一次性补助 1000 元；取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一次性补助 600 元。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暂行管理办法》（茂职院〔2007〕74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 委员和客座教授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加强专业和学科建设，拓宽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的层面，提高学校的知名度，更好地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条件

（一）所聘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特殊紧缺的专业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识水平。
3. 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
4. 组织协调能力强。
5. 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二）所聘客座教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高级工程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在某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能在学校的学术交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作用。

2.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实际经验，得到本行业的

普遍认可，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高级经济、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专家。

3. 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在办学资金、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能给予学校具体支持的社会活动家、企业家。

## 二、工作职责

###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职责

1. 论证、咨询、审议新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济背景、行业背景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等）；

2. 审议专业发展规划，探索专业认证的标准和方法，为争创特色专业提供智力服务和条件支持。

3. 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与之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质量标准等。

4. 审核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审核专业能力与实践技能、考核的标准与方法。

5. 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协调企业承担学生顶岗实习、实训任务，教师下企业进行实践能力的锻炼。

6. 协调或指导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课程开发、职工培训和横向科研项目等。

### （二）客座教授职责

1. 根据学校需要，担任学校某项名誉职务或兼任某项实职，承担学术讲座（报告）或授课任务。

2. 指导学校相关专业青年教师，使他们迅速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教学水平。

3. 能够对学校相关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给予具体指导。

4. 能与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合作开展科研工作或联合申报省、市级教科研项目。

5. 开展学术交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聘任程序

1. 需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部门，根据聘请条件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表），并提供可证明拟聘者学术水平的相关材料，着重说明被推荐者胜任的理由，聘任部门签署意见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初审后报人事处。

2. 人事处对拟聘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学校分管领导阅批并提出意见或建议，通过学校院长办公会议确定。

3.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所在系（部）举行颁发聘书仪式。兼职教授由人事处办理聘请手续，印制聘书，由学校举行授予仪式。

### 四、聘任管理

####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1. 每个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 5-9 名委员组成，由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可由院内或院外委员担任。

2. 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具体联系落实，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3. 委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活动，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平时根据专业建设工作的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4. 委员会活动经费从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

#### （二）客座教授

1.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系（部）所开办专业的教学、科研、

专业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的提高等方面的需要出发，聘请客座教授若干名。

2. 各教学单位在进行客座教授聘请工作时，要向客座教授说明应承担的任务和要求、工作职责及酬金标准，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及教学管理制度。

3. 各教学单位负责客座教授的任务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客座教授任务完成情况和和工作质量检查和评价，负责客座教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审核和统计汇总。

4. 人事处负责建立全校客座教授的业务资料，复核客座教授的教学工作量。

## 五、其它

1.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二年，聘任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可续聘，但须办理续聘手续。

2. 聘请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经常与受聘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3. 为保证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的质量和聘请工作的严肃性，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须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聘请。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兼职教授(专家)暂行办法》(茂职院〔2007〕74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